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	第 8—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1122号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倍杰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倍杰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倍杰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倍杰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倍杰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倍杰特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7.6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7元，共计募集资金18,680.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020.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3.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696.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4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696.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2,548.39
	利息收入净额	278.2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31.9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9.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880.3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7.63
应节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3.62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103.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节余募集资金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差异为103.62万元,主要系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本期已将募集资金节余103.62万元补流,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的投资规模，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 9.6 亿元缩减至 3.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96.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1.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涉及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0.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涉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涉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	否	14,696.30	14,696.30	2,331.92	14,880.31	101.25%	2024年6月	-646.8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696.30	14,696.30	2,331.92	14,880.31	101.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整体完成，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处于投产初期，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订单量较低，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整体上项目的规模效益未得以体现；此外，产品的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项目原材料成本较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涉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涉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乌海倍杰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期末满后归还至乌海倍杰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7月2日《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运营，其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由于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因此存在少量募集资金节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的投资规模，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9.6亿元缩减至3.2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122号报告后附之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12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0月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6日
/y /m /d

	姓名 高高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32619831029731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高高平
证书编号：310000062360



高高平 3100000623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9日
/y /m /d

证书编号：3100000623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年05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12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高高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24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24日
 /m /d

13



姓名	张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3-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2031989031508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洋 110001670229


 姓名：张洋
 证书编号：110001670229

证书编号： 110001670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本复印件仅供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12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张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